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要点及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经济法概念、作用，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经济法主体的法人制度；能区分不同的经济行为，判断经济行为的效力；掌握代理关系，能够进行责任的判定。

核心词汇 经济法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事实 代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案例分析

甲、乙、丙三人分别出资 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设立一家合伙企业，但由于经营不善，造成亏损。甲见势不好，就借机将 10 万元货款据为己有，并通知乙、丙二人自行撤资，退出合伙企业。乙、丙二人十分生气，遂到当地人民法院民事庭提起诉讼。

问题

本案是否为民事案件？

分析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甲、乙、丙表面上看是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纠纷，是一般的民事案件。但三人的纠纷源于共同开办的合伙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调整范畴，属于经济案件。因此，此案应由经济法律部分管辖，应到人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一概念最初是由 18 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来的,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则始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并经大陆法系各国接受和推动,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新兴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在中国的确立始于十一届三中全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部门。

(一)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堪称 20 世纪法学领域最耀眼的成就。但对于何为经济法,自其产生时起就纷争不断,至今仍未形成一致的看法。为了准确理解和使用经济法的概念,有必要对其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做一考察。

作为协调社会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与发展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人类社会的经济形态经历了从自然经济阶段向商品经济阶段的发展历程。在自然经济阶段,人们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身的需要,交换关系不发达,自给自足成为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在这一阶段,市场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缺乏成长的土壤。进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以后,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发达,市场相应的发展起来并日益繁荣。市场作为一种调节机制,在协调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悄悄地发挥着作用。在市场经济建立之初,社会经济基本上完全依靠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其有效运行。

但是市场本身的缺陷、市场机制的唯利性和市场调节的被动性和滞后性,使得“市场万能”的神话很快被打破。随着 19 世纪末产业革命的风起云涌,生产的社会化进程迅速加快,资本也开始积聚到少数经营者手中,垄断开始形成。垄断企业为了追逐高额利润,往往违背市场规律,妨碍竞争或进行不正当竞争,市场被扭曲。这些不仅动摇了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破坏了供求关系的平衡,而且影响了社会福利的提升,制约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万能的市場开始失灵了。

为了克服市场失灵所引发的种种后果,国家介入经济生活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就成了必然的选择。在此背景下,国家纷纷放弃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运用微观的经济手段和宏观的经济政策引导和促进社会经济的有效运行。但是政府也不是万能的,政府也有其局限性,政府干预经济生活也存在干预不到位、干预不起作用以及干预错位等问题。国家调节也会发生失灵的现象。为了能够弥补市场缺陷,克服市场失灵,规范国家调节行为,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保障。于是经济法便应运而生,并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相应的,微观规制法律制度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也就成为经济法体系的主要内容。

(二)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基于上述关于经济法产生与发展历程的考察,我们可以将经济法界定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样的界定,一则能够表明经济法乃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的形式特征;二则可以揭示经济法调整国

家调节经济关系的内在本质，较恰当地反映了经济法的外延和内涵。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一方面，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起源于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可以说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了经济法的内容与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是社会的经济生活领域，往往需要把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这就使得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

2. 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以社会为体位的特征。如前所述，经济法是顺应生产社会化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其根本目标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与发展。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体现了国家的社会公共职能，反映了绝大多数人的意志，即社会意志。

3. 政策性

经济法是國家调节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无疑对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产生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呈现出政策性的特性。同时经济法的这种政策性，也决定了经济法具有内容的易变性、立法方式的授权性和表现形式的专门性特征。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家调节经济的活动，需要根据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变化而变化，这使得经济法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同时由于这种易变性，加上经济法内容的广泛性，最高立法机关往往较多采用授权立法的方式，而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也多表现为单行法律法规。

4.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其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权益的复合性，经济法不仅保护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权益，也保护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权益，同时还保护作为公权力者的国家的权益，而且三种权益并重。二是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在调整国家调节经济行为时，不仅运用了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等传统方法，还采用了公私法融合的新型调整手段，如褒奖手段、专业暨社会性调整手段等。三是责任的多重性。在法律责任上，经济法实行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举的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控。四是规范的多元性。规范的多元性表现为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强行性的规范、任意性规范与提倡性规范结合、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相结合、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结合等。

需要注意的是，在英美法系国家并不存在经济法的概念，也没有独立的经济法部门，但这并不影响实质意义的经济法的存在。在这些国家，同样存在着大量的财政、税收、金融、市场竞争方面的经济法规范，而且往往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律制度更加完备。如果将经济法分为形式意义上的经济法和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每个国家都有，所以说经济法是普遍存在的法律制度。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

法的调整对象是一法区别于他法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而存在的根据。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即该法所调整的独特的社会关系。但对于经济法有没有自身特定的调整对象,以及这种调整对象的范围如何界定一直存在争议。

经济法有没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直接关系到经济法能否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存在的前提。如前所述,经济法是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其调整的是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国家运用微观的经济手段和宏观的经济政策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过程中因国家调节而形成的,是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这种关系既具有质的规定性,又具备外延的确定性,构成了独特的调整对象。首先,这种社会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但是这种经济关系不同于一般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是同国家经济结构和运行紧密相关的调节性经济关系,这就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而发生的不具有权力从属性质的社会关系区别开来。其次,这种社会关系是一种国家管理关系,但与一般的国家行政管理关系不同的是,这种国家管理关系是发生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过程中的经济性管理关系,这就与行政法调整不直接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力从属性质的行政关系相区别。再次,这种社会关系是一种社会性的关系,其目标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强调社会本位,体现社会意志,这与民法强调私主体的个人权利与行政法强调国家公权力的体制目标明显不同。正是这种社会关系的经济性、管理性和社会性的特征,使之成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客观根据。

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结构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有综合经济管理关系、职能经济管理关系、行业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监督关系。

② 经济协调关系,主要有市场管理关系、经济竞争关系即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以及在国家计划协调作用下发生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关系等。

③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在确定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以及企业内部管理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它们的内部机构以及它们与个体经营者、公民之间,按照经济法律规范进行经济活动,依法产生权利与义务关系时,便形成了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例如:财政关系、金融关系、劳动关系、经济合同关系、

专利关系和商标关系等,受相应的财政法、金融法、劳动法、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等确认和调整时,都将形成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上都是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范围非常广泛,其内容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因此,概括起来,经济法律关系除具备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外,与其他各种法律关系相比较,它还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 主体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有广泛性,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①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但需要说明的是,主体的一方在多数情况下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

② 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生产单位,这有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客体的特征

经济法的主要调整对象是经济干预关系。因此,经济干预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最重要和最普遍的客体。

(三) 内容的特征

内容的特征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① 当经济法主体为社会组织时,其经济权利不能随便抛弃或放弃,义务不能任意转让。抛弃是主体对已经取得的权利不予主张;放弃是主体对法律赋予的权利不予行使;转让是主体将自己的权利转给第三者享受。

② 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体现着国家意志的强制力。所以,国家机关有权对没有履行义务的另一主体采用强制和制裁的手段。

(四) 形式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一般采用书面形式来表示,以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和严肃性。所谓书面形式,就是运用文字(包括电报、电传等文字凭证)把经济法律关系的全部内容明确而肯定地记载下来,并加盖单位公章、由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此外,依法(或按当事人约定)需进行公证、鉴定、上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还应当履行上述手续。

案例分析

甲公司与乙饮料厂签订了一份买卖纯净水的合同,约定提货时付款。甲公司提货时称公司出纳员突发急病,支票一时拿不出来,要求先提货,过两天再把货款送来,乙饮料厂拒绝了甲公司的要求。

问题

乙饮料厂拒绝先供货的行为是否正确?

分析

由于在合同中约定了提货同时付款,甲公司不能按规定付款,所以乙饮料厂有权拒绝对方的要求。

在案例中,“甲、乙双方”是合同关系的参与者,双方共同关注的是“纯净水、货款”,而合同关系涉及了数量、价款、提货付款的要求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三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这三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有机组成部分。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改变其中一个要素,便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而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了。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亦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各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一般情况下,权利主体在享受一定的经济权利时,也要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义务主体在承担经济义务时,也享有相应的经济权利,但是,在经济管理法律关系中,往往只有一方享有权利,另一方承担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占有者、使用者和行为的实践者。倘若没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没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活动,那么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物租行为等就失去了存在的前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又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倘若失去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那么就失去了权利存在的可能性和义务这种必要性转化为现实的权利义务的条件,因而也就说不上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资格是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的。这些规定,概况地说就是对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必须具备的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的规定。

(1) 经济权利能力

经济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和权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按照权利主体的不同,权利能力分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法人的权利能力。

（2）经济行为能力

经济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资格。

经济行为能力以经济权利能力为前提。具有行为能力的主体首先需要有权利能力，但有权利能力的主体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规定，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以下几类。

（1）经济管理主体

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由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性质、职能、任务、隶属关系等，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其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 and 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2）经济活动的主体

经济活动的主体是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这类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 各类企业。各类企业是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其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及其他非法人企业。

②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③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据自愿原则组织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它们也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④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不雇用或少量雇用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其一般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⑤ 公民个人。公民个人承包或租赁企业，参与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等，依法与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等责任制合同；分公司、分店等依法作为纳税人参加税收法律关系等。

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

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权利和义务依法律性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此一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亦可能与彼一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有所区别,这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的不同规定和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目不同所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一旦确定之后,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2. 权利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①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前者指按其意志进行某种行为,后者则是依其意志不进行某种行为。

②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如: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消费者有权要求商户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等。

③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权利的本质在于满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利益。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权利的行使,在实现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同时也实现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因此,经济利益是权利的实质和核心内容。经济法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定的权利,就意味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获得了实现经济利益的自由。

3. 义务

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这是以相对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①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② 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

③ 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权利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没有权利,就不会有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亦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一方的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义务来实现,另一方的义务则是为了满足一方的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

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括起来,可分为三大类。

(1) 物,亦称有体物

这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从法的角度来看,物亦可作多种划分,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有形物与无形物;主物与从物等。

(2) 行为

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者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以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这一行为与完成一定的工作不同的是,前者通过一定行为最终体现为一定的经济效果,后者则是通过劳动最终表现为一定的客观物质成果。

(3) 智力成果

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财富中将日显重要,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是一种必然。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请你思考 ?

分析房屋租赁过程中形成的租赁关系的构成要素。

四、法人制度

1. 依法成立

依法成立是法人能够存在和其经济权益受到法律保护的一项必要条件。

具体要求如下。

① 法人的设立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为法律所允许。

② 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由于各类法人的性质、任务不同,法人成立的程序也不同。如机关法人依照行政命令即可成立,而企业法人则需经过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

资格。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拥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是法人取得主体资格、延续存在和进行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所谓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是指依法归法人自己所有或经营管理的独立于国家、其他法人及法人内部成员财产之外，能为法人独立支配的财产或经费。而且，这种财产或者经费必须达到保证法人开展正常经济活动所要求的数量标准。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法人应有区别于其他法人或社会组织而独有的标志名称，且必须符合名称规范化的要求。法人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法定代表人及其职能机构所组成。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主要负责人（如工厂的厂长、公司的经理等）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场所是法人从事经济活动的前提和法律保障，对实施和确定法人诉讼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加强对法人的行政管理等都有重要意义。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这是法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具有独立地位的重要表现。在经济活动中，法人以自己组织的名义作为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法人对自己在经济活动中的行为承担责任。在发生经济纠纷或其他争议时，法人须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

知识加油站

在公司中，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

案例分析

三利公司为了能够顺利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临时从别处划拨一笔资金入账，注册后不久即被抽走。成立之初，由于业务较少经理刘扬只聘用了一名业务员，而其他职务均由经理一人承担，公司临时租用的办公用房期限为9个月。在一次全市工商大检查中，被依法取缔。

问题

分析三利公司被取缔的原因。

分析

公司的资金临时划拨，后又被抽走，缺乏必要的财产、经费。

公司除一名业务员，其余职务均由经理刘扬承担，缺乏组织机构。

公司的办公用房只是临时租用9个月，缺乏相对固定的机构经营场所。

由于三利公司不具备法人成立的条件而注册法人单位是不合法的，所以被取缔。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案例分析

2003年3月10日,万宁公司与兴隆啤酒厂签订了买卖啤酒的合同。合同约定:万宁公司在4月30日前支付2万元预付款;兴隆啤酒厂在7月10日交货。

问题

分析万宁公司与兴隆啤酒厂之间是否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

分析

万宁公司与兴隆啤酒厂通过签订买卖啤酒合同间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即合同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也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发生,是指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经济法主体之间必然形成的某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案例分析

4月5日,兴隆啤酒厂突发火灾,设备、原材料大部分被烧毁,严重影响了履行合同的能力。万宁公司闻讯后,认为兴隆啤酒厂极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于是通知兴隆啤酒厂终止履行合同,不再支付预付款,后经兴隆啤酒厂交涉,万宁公司同意由振名公司为兴隆啤酒厂提供担保,万宁公司按期向兴隆啤酒厂支付预付款,合同仍然继续履行。

问题

分析万宁公司终止履行合同的行为是否正确。

分析

万宁公司在得知兴隆啤酒厂突发火灾,设备、原材料大部分被烧毁,即打算终止履行合同的行为是一种防范风险的自我保护合法行为。由于火灾这一事件,导致了双方已经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了变化。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依法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引起了原

来的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改变。

案例分析

7月10日,兴隆啤酒厂未交货。万宁公司要求兴隆啤酒厂返回预付款,赔偿万宁公司经济损失。兴隆啤酒厂拒绝了万宁公司的要求。随后,万宁公司要求振名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但振名公司也拒绝了万宁公司的要求。

8月25日,在多次协调未果的情况下,万宁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兴隆啤酒厂和振名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经法院查明,由于兴隆啤酒厂违约,万宁公司除2万元预付款没有收回外,还发生经济损失3万元,同时查明,万宁公司尚欠兴隆啤酒厂设备款5万元。在法院调解下,双方同意将债务相互抵消。

问题

分析万宁公司与兴隆啤酒厂的合同关系是如何结束的。

分析

发生纠纷后,双方诉至法院,在法院调解下,双方同意将债务相互抵消,从而使合同关系归于消灭。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也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一些具体的客观事实引起的。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导致法律后果的客观情况。如法院裁决的作出、合同的签订。

二、经济法律事实的种类

(一) 事件

事件是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客观事实。事件是基于客观上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它又可具体划分为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和社会现象(如军事行动等)。

(二) 行为

经济法律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它是经济法律事实的一种,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经济法律行为按其来源和性质,又可具体划分为经济合法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审判行为三种)及经济违法行为。

1. 经济合法行为

合法行为分为以下几类。

① 经济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经济行为，是有效的经济行为，受国家法律保护。

② 经济行政行为是指根据行政机关，在行使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职能时所实施的行为（如对有关经济活动的审批、登记、注册）对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仲裁等。

③ 经济司法行为是指根据司法机关依照各种法律规定，对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涉外经济案件进行审理、监督、审判等活动。

2. 经济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是指法律所禁止的、侵害国家法律所保护的对象或客体的行为。违法行为分为两种：一是一般经济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违反了法律法规，致使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行为，对违法当事人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二是经济犯罪行为，是指当事人不仅严重地违反了经济法律法规，而且触犯了刑律，构成犯罪，应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请你思考 ?

分析下列经济法律事实的类型。

- (1) 某值班人员夜间睡觉，因炉火未封严，导致火灾，造成财产损失。
- (2) 某货轮在海上航行发生海啸，货物损失。
- (3) 税务机关对个体户张某处以税务罚款。
- (4) 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供货合同，甲违约造成乙损失。

第四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本是一个民法上的概念，但现在被广泛用于法理学和其他法律学科，并被赋予不同的含义。这里所述的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即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其具有以下特征。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进行法律行为，达到某种预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现于外的行为。如果行为人仅有内在意思而不表现于外，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当然不能成立；行为人表现于外的意思不是其内在意思的真实反映，则表明该意思表示有瑕疵，法律行为原则上亦不能生效。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也是法律行为与非表意行为，如事

实行为等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2.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

这一特征表明法律行为是行为人的自觉自愿行为，而非受胁迫、受欺诈的行为。否则，就达不到行为人的目的。这也是衡量法律行为法律效果的基本依据，如侵权行为往往会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但却是与行为人的预期目的相悖的。

3. 是一种合法行为

这表明法律行为只有在内容和形式上符合法律的要求或者不违背法律的规定，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也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否则，该行为不仅不会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我国法律确认法律行为的合法性的意义在于，通过建立法律行为的行为模式，以指导人们何可为何不可为，何为法律认同何不为法律认同，从而达到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目的。

法律行为的上述三特征构成法律行为制度的理论基础。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的法律行为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1.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的法律行为

单方的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须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如委托代理的撤销、债务的免除、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的法律行为是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的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不仅各自需要进行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还需一致，如合同行为等。

2.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法律行为，如买方为获得对方的货物而支付价款、承揽人为获得对方的报酬而提供劳务等。

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等。

3.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法》第270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等。

不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该类法律行为的形式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如当事人之间订立一项借款合同，为保证该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为从合同。从

法律行为的效力依附于主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不成立，从法律行为则不能成立；主法律行为无效，则从法律行为也当然不能生效。但是，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的效力的丧失。

（三）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55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这是指的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以下分别加以说明。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只有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对于自然人而言，无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限制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完全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也只有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对于法人来说，只有具有与其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的行为能力，其进行的法律行为方为有效。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2）意思表示真实

这是指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意思表示与其内心的真实意愿是一致的。如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作出的，则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志，这就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如果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的相对人或第三人，则可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如果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则只有在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

（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这是由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所决定的。不违反法律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强制规范的目的。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法律行为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得有损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利益。

2.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这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民法通则》第56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未能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的，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书面形式有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主要指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公告形式等。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在实践中,还有一种不通过文字或语言,而以沉默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该形式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四) 无效的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民法通则》第58条对无效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该类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

- ①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③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④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⑤ 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 ⑥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 ⑦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2.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无效部分从行为开始即无法律约束力,而其余部分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3.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 ① 恢复原状。即恢复到无效民事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 ② 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但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③ 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即指双方恶意串通,实施的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 ④ 其他制裁。如果行为人因实施无效民事行为而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的,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这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该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征。

- ① 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 ② 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

③ 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

④ 具有撤销该行为权利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不选择撤销该行为。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⑤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2.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可撤销民事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这是指民事行为的当事人在作出意思表示时，对涉及行为法律效果的重要事项存在认识上的显著缺陷。该误解包括对行为的性质、标的物、当事人、价格、数量、包装、运输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存在误解，并且该误解是重大的。

（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这是指对一方当事人明显有利而对另一方当事人有重大不利的民事行为。该行为使得当事人一方明显处于权利义务不对等、经济利益严重失衡的境地，并且违反了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但是，当事人不得借口无经验、无技能或不了解市场行情等原因而随意撤销其实施的民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

3.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后果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为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二、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的经济法律活动，其法律后果归被代理人承担和享有。代理关系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亦称本人）和第三人（亦称相对人）。代理人是代替被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被代理人是代理人替自己实施法律行为的人；第三人是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代理关系包括三种关系：一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法律行为的关系；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三者之间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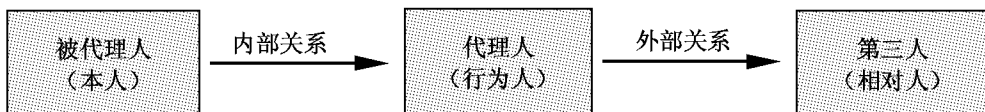


图 1-1 代理关系主体间的关系



知识加油站

行纪：行纪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

居间：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

2. 代理的特征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①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根据规定，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非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代理行为，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

②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代理行为的目的在于与第三人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只有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才能实现代理之目的。这使代理行为与其他委托行为，如代人保管物品等行为区别开来。

③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根据情况，独立地进行判断，并进行意思表示。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代理行为，如传递信息、居间行为等均不属代理行为。

④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尽管代理行为是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但却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其法律后果当然也应由被代理人承担。该法律后果既包括对被代理人有利的法律后果，也包括不利的法律后果。这使代理行为与无效代理行为、冒名欺诈等行为区别开来。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如申请行为、申报行为、诉讼行为等。

但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则不能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又如，约稿、预约绘画、演出等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也不适用代理。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此外，根据法律规定，只有某些民事主体才能代理的行为，他人不得代理，如代理发行证券只能由有证券承销资格的机构进行。违法行为也不得适用代理。

（三）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被代理人的委托可以基于授权行为发生，也可依据合伙关系、职务关系等发生。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一般以代理证书（亦称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表现。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代理。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

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3.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基于人民法院或者有关单位的指定行为而发生的代理。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四）代理权的行使

代理权的行使，是指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去实施法律行为，以达到被代理人所希望产生的法律后果。

滥用代理权是指代理人利用享有代理权的便利条件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滥用代理权是无效的，行为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其表现形式为以下几类。

- ①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的法律行为；
- ② 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个经济法律行为；
- ③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五）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所为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善意的无过失当事人的利益。法学界称此种情况为“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情形有：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代理授权不明；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

1. 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是专门对财政和会计等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国家机关。我国《宪法》规定，审

计监督由各级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权包括审计机关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中行使的调查、检查、审核、报告和处理等项职权。

2. 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

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如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和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的部委、办（厅）局，均有权对经济部门和经济组织进行经济监督，有权制定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有权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及给予必要的行政制裁。

其他职能部门，主要是指统计、财政、税务、物价部门，均有权对国民经济管理或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例如，银行的职能是动员和聚积闲散资金，有计划地发放贷款；执行现金和工资基金管理，组织转账结算；代理国库经办预算、出纳等业务活动。这些都是对经济活动进行的行政监督。

3. 仲裁机构

当出现经济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自行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有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 司法机关

司法机关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机关。我国的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

按照我国经济法的规定，主要采取以下方法保护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责任

追究经济责任是对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一种最普遍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其种类主要有：赔偿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滞纳金、罚款、强制收购和没收财产等等。

2. 行政责任

追究行政责任包括对违反经济法的个人和单位责任的追究，是一种制裁。其措施有两类：对有关责任人员个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对单位，采用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3. 刑事责任

追究刑事责任是指对情节和后果都非常严重地违反经济法的行为所给予的刑事制裁。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人犯罪应对该法人单位处以罚金；对责任人员个人，可以按其犯罪行为的大小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或者附加或独立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本章小结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机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组成。法律事实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